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4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隆通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秀英
代　理　人　蔡樹基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張幼筠
訴訟代理人　歐陽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更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3、5、6建物及其坐落基地（詳如附表所示，下稱系爭不動產）為李政興、林長照、謝生富與相對人之被繼承人楊培基因合夥而公同共有，並借名登記於楊培基之名下，實際上仍由林長照所管理。嗣楊培基於民國101年間死亡後，由其配偶即相對人於102年3月8日辦理分割繼承，登記為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人，並實際管理系爭不動產迄今，然相對人拒絕向合夥人報告系爭不動產於104年10月迄今之收益狀況，聲請人已受讓李政興、林長照、謝生富之合夥權利，自得依民法第828條第2項準用民法第820條第2、3項之規定，聲請變更系爭不動產之管理人為聲請人。為此聲請：系爭不動產變更管理人為聲請人。

二、相對人陳述意見略以：聲請人受讓李政興、林長照、謝生富合夥權利未經全體合夥人之同意，其讓與不生效力，聲請人自始不具合夥人之身分等語。

三、按合夥人死亡時，除合夥契約訂明其繼承人得繼承者外，當然退夥，此觀民法第687條第1款規定自明；又退夥人與他合夥人間之結算，應以退夥時合夥財產之狀況為準，退夥人之股份，不問其出資之種類，得由合夥以金錢抵還之；合夥事務，於退夥時尚未了結時，於了結後計算，並分配其損益，

民法第689條亦定有明文。故合夥人死亡時，除合夥契約訂明由繼承人繼承者外，即發生法定退夥之效力，合夥人資格喪失，退夥人就合夥財產之股份，當然歸屬於其他合夥人，他合夥人應與死亡之合夥人之繼承人結算。又死亡之合夥人之繼承人無從繼承合夥權利，自非合夥財產之公同共有人，僅享有合夥財產清算終結後之返還請求權（最高法院104年台上字第1397號、93年台上字第4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聲請人提出之77年8月1日合作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合作契約，見本院卷第23至29頁），約定楊培基、謝生富、林長照共同出資經營興建大樓建物事業，性質為合夥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經本院104年度重訴字第560號判決認定在案（見本院卷第64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惟系爭合作契約並未約定合夥人死亡者，其繼承人得繼承合夥之股份，則合夥人楊培基死亡後即生法定退夥之效力，其繼承人即相對人並非合夥財產之公同共有人。從而，兩造就系爭不動產既非公同共有，聲請人依民法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820條第2項及第3項之規定，聲請本院裁定變更系爭不動產之管理人為聲請人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要屬於法無據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趙德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廖純慧

附表：

土地標示					
編號	所有人	土　　地　　坐　　落	使用分區	土地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

（續上頁）

1	張幼筠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地號		1,069.78	1萬分之94

建物標示							
編號	所有人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層次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
1	張幼筠○○	2062	臺北市中正區○○段○○小段6地號	臺北市中正區○○路2段112號之3	1層	總面積：20.56	全部
共有部分：河堤段四小段2138建號，1,520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萬分之30 河堤段四小段2139建號，341.85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萬分之823 河堤段四小段2151建號，199.12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萬分之102							
2	張幼筠○○	2063	臺北市中正區○○段○○小段6地號	臺北市中正區○○路2段112號之5	1層	總面積：20.63	全部
共有部分：河堤段四小段2138建號，1,520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萬分之30 河堤段四小段2139建號，341.85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萬分之826 河堤段四小段2151建號，199.12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萬分之102							
3	張幼筠○○	2064	臺北市中正區○○段○○小段6地號	臺北市中正區○○路2段112號之6	1層	總面積：20.56	全部
共有部分：河堤段四小段2138建號，1,520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萬分之30 河堤段四小段2139建號，341.85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萬分之823 河堤段四小段2151建號，199.12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萬分之102							